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南安侨联不懈努力半年,从泉州找到漳州——

帮印尼侨亲圆了寻根梦

缘起

热心人引荐 侨联帮寻亲

“此前欧阳少泉先生的家族都传自己祖籍在南安,我们得知情况后,便开始帮他们寻亲。”南安市侨联相关负责人黄江峰告诉记者,欧阳少泉的父亲原是郭氏骨肉,20世纪20年代被同村的欧阳氏抱养。后来,欧阳氏一家前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谋生。由于当时通信条件不发达,他们逐渐同家乡亲人失去联系。欧阳少泉只知道,从父亲那一辈开始,就有家族的祖籍在南安的说法。多年来,他们家族一直记挂着家乡的亲人,希望有朝一日能找到他们。

今年1月份,在印尼雅加达南安同乡联谊会总主席高景源的牵线搭桥下,南安市侨联得知欧阳少泉寻亲的心愿后,第一时间与他取得联系,开始帮他寻亲。

困难

所得线索有限 多番寻找未果

“当时我们得到的线索比较有限,前期寻找过程不是很顺利。”黄江峰介绍,起初他们了解到的仅有欧阳少泉祖父的名字,以及一封信中提到欧阳少泉的父亲是从一户“旧小宗”祠堂的郭氏人家中抱养的,其余没有更多有助寻亲的信息。他们随即发动各镇、村的侨联组织帮忙寻亲。

从1月份到6月份,他们在南安找了多个乡镇和村子,均没有结果。“有好几次找到相似的,我们还到现场确认,但最终还是发现不对。”黄江峰说,寻亲一度陷入困境。

“终于找到我的故乡和亲人,感谢你们帮我们家族圆了寻根梦!”日前,在南安市侨联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侨亲欧阳少泉终于找到了家族在漳州的亲属,圆了家族的寻亲梦。启程前往漳州认亲的当日,他激动地抱住南安市侨联工作人员,连连道谢。

南安市侨联主要帮助祖籍在南安的侨亲寻亲,此次为何会帮助祖籍漳州的欧阳少泉寻亲呢?昨日,记者向南安市侨联了解了这个特殊的寻亲故事。

□融媒体记者 杨泳红 陈灵/文 受访者/供图



欧阳少泉(右)与漳州的亲人合影

转机 墓碑成突破口 祖籍漳州非南安

事情的转机发生在6月底,在印尼的高景源得知寻亲遇到困难后,便前往欧阳少泉家希望能得到更多线索。在交流过程中,高景源突然想到,定居在海外的侨亲存在去世后

祖籍地刻在墓碑上的习俗。通过欧阳少泉家人拍摄的祖父墓碑照片显示,他们的祖籍在“壶屿桥东”。

得到这一新线索后,南安市侨联立即再次查找,发现这

个地名并不在南安,而在现今的漳州市角美镇桥头村。“桥头村原属于厦门同安的辖区,可能是口口相传的过程中把‘同安’误为‘南安’。”黄江峰推测道。

续缘 侨亲踏上故土 圆了家族寻根梦

确定新地址后,南安市侨联立即联系漳州当地侨联。在漳州市侨联、角美镇侨联等的牵线搭桥下,今年6月底,大家终于帮欧阳少泉找到了其在漳州的欧阳氏和郭氏亲人。

得知找到亲人后,欧阳少泉十分激动,立即安排回来的行程。南安市侨联还安排人员陪欧阳少泉一起到漳州寻亲。寻亲当天,欧阳少泉怀着激动的心情踏

上祖辈和父辈生活过的土地,一走访父亲提过的地方,还到欧阳氏和郭氏祖厝拜谒先祖,并和亲人们合影留念。

“多亏了多地侨联组织的帮助,我终于替祖父、父亲圆了寻根梦!”欧阳少泉激动地表示,接下来他们要和亲人保持联系,不让这份亲情再断了。

“成功帮欧阳少泉找到故乡和亲人的那一刻,我们也都十分

开心和激动。”黄江峰表示,这是一次较特殊的寻亲,虽历时较长,遇到的困难较多,但好在最终帮侨亲完成了心愿。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侨亲回到祖国寻亲,南安市侨联已帮200多位侨亲成功找到故乡和亲人。他同时提醒侨亲,应注意整理和保留与故乡有关的资料,如族谱、与故乡亲人来往的信件、侨批等,这样在回国寻亲时会更加容易。

看房后再找其他中介购房 是否属于“跳单”

业主为了尽快高价售出房屋,通过多家中介公司挂牌出售同一房屋,买方利用多家中介公司了解房源信息,那么,委托人接受某家中介公司服务后,又与其他中介公司就相同房产达成交易是否属于“跳单”行为?委托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吗?近日,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对购房人和中介来说,都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王秋玲

案情 买了一套二手房 却被未促成交易的中介起诉

近期,刚喜提新房的小美(化名)还没高兴多久,就被中介公司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

因购房需要,小美到A中介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了《购房委托协议》,约定A公司受小美委托,安排实地看位于安溪某处的房产并全力促成购房交易。协议还约定,如果小美通过其他渠道购得该房产,导致A公司无法收取业主全额佣金时,应支付诚信违约金。合同签订后,A公司未能促成交易。

一个月后,小美通过B经纪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与房屋出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该处房产,并支付了相应中介费。

A公司认为,小美利用其提供的房源信息绕过公司私下与第三人取得联系并购买该房产,小美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于是,A公司向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美支付佣金及违约金。

结果 客户未构成“跳单” 无需支付佣金和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源的出卖人所发布的房源信息未独家授权A公司,小美与A公司签订的合同并非全权委托的独家代理,小美未利用A公司提供的服务信息,而是通过与其他中

介机构以合理的成交价和中介费完成交易。

因此,A公司要求小美给付佣金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近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

说法 是否属于“跳单” 关键看是否恶意逃避中介费

法官介绍,中介“跳单”是房屋中介行业的术语,是指委托人接受中介人居间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服务或信息,绕开中介人与相对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或者另行委托其他中介人与相对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跳单”违约一般包含三个要素:一是委托人接受了中介服务;二是委托人利用中介提供的信息、机会或媒介服务;三是委托人绕过中介人与相对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或另行委托其他中介人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因此衡量小美是否存在“跳单”行为的关键在于其是否利用了A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机会等条件。

现实生活中,房屋出卖人为了尽快高价售出,往往通过多家中介公司挂牌出售同一房屋,买方也是通过多家中介公司了解房源信息。这起案件中,A公

司并非该房产的独家房源,后小美在其他中介公司亦了解到同一房源信息,并通过B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后,实际购买该房屋。小美通过正当的途径,在不同的中介公司获取同一房源信息,其有权选择报价低或服务更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的成立,这亦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自由选择权的体现。因此,小美并未利用A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促成房屋买卖合同的成立,无主观逃避支付中介费的恶意,其行为不构成“跳单”违约。

针对二手房交易市场,法官提醒,中介“跳单”不仅有悖市场交易诚信,还违反法律规定,不诚信的交易行为可能会增加房屋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导致卷入诉讼纠纷中,由此耗费更多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得不偿失。



领驾驶证不到两月就驾车上高速公路——

实习司机连遭惊魂

救援期间,她的车辆被后方肖某驾驶的车辆追尾。肖某表示,夜晚光线昏暗,等自己发现前方停着的车辆时,已来不及躲避,直接撞向对方,所幸没有人员受伤。

艾某因存在高速公路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被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因存在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

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50元。

高速交警提醒:实习期内驾驶人驾驶技术生疏,行车经验不足,对高速公路行驶中的各种注意事项不熟悉,不能冷静处置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极易引发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如果想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

陪同,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单独驾车上高速公路。车辆在高速公路(快速路)发生事故或遭遇车辆故障时,如果车辆可以移动,应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或最右侧车道内,并将车上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如车辆无法移动,驾驶人应及时打开双闪灯并在来车方向150米外摆放三角警告标志牌,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做到“车靠边、快警示、人撤离、即报警”。



大拼经济 大抓发展

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泉州晚报社 宣

泉州晚报/东南早报/泉州晚报·海外版/泉州商报/泉州网/泉州通